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2005年11月23日制定
2011年12月16日 第1次修訂
2023年3月30日 第2次修訂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本職權範圍書，並再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通過對本職權範圍書的修訂。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如下：-

1. 成員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負責委任，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出席會議及秘書

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3.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每年最少一次。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即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及
- (j)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的執行或遵守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任何規則或條例。

5. 匯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